

附件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机关印章)

2018 年 1 月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18 年 1 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编制的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我局网站 <http://www.gzlyyl.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电话：83869903。

一 概 述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林业园林政务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不断提高林业和园林行政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和规范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

（一）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

我局于2011年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领导小组领导、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分工、具体名单、工作机制、政务公开办公室设置及负责人、经办人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并于2015年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2017年适时举办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培训会，按时、准确报送政务公开情况简报数据，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实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国权同志亲自抓政务公开工作，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第十五次行政办公会议，认真听取2017年政务公开考核准备工作情况、责任分工及自查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党组成员、副局长许先云同志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及时通过局网站对外公布。

（二）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

2017年，我局以本单位（或办公室）名义共印发主动公开类文件59

件，均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外挂网公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都按时限答复，没有被复议撤销或诉讼败诉情况。

全年通过本单位网站发布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信息 1188 条，包括决策类信息 72 条：规范性文件信息 6 条、其他部门文件信息 53 条、意见征询信息 10 条、规划计划信息 3 条，执行类信息 481 条：行政执法信息 7 条、工作动态信息 474 条，管理类信息 44 条：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领导班子分工信息 1 条、干部任免信息 33 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信息 10 条，服务类信息 31 条：办事指南信息 19 条、局领导接访信息 12 条，结果类信息 561 条：行政审批结果公示（案件公示）信息 497 条、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核结果公示信息 40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信息 1 条、其他公告公示信息 21 条。

完整、准确地在本单位网站和网上办事大厅公开本单位办事项目、条件、流程、期限等信息 19 条，在本单位网站公开条例中明确规定的须主动公开的单位职能、机构设置、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等其他政府信息，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作更新。

（三）不断强化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

2017 年，我局通过各种渠道开展主动宣传报道 975 次，举办媒体集体采访五十余次，共收到市府办公厅交办督办的舆情事项 8 项，均按时限和要求回复办理情况。根据局重点工作安排，及时组织媒体对全市林业园林工作会议、四季赏花点推荐、重大节庆活动情况通报、广州国际花卉艺

术展新闻发布会、广州湿地与生态座谈会、广州首届勒杜鹃花展等情况进行对外宣传，均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按照市政府安排，组织筹备了广州国际花卉艺术展、广州湿地与生态座谈会及海外华媒高层座谈、新华社座谈会等多项大型会议涉及广州林业园林方面的对外宣传工作。在广州国际花卉艺术展前夕，参加2场市政府定期新闻发布会，组织工作且发布效果良好。圆满完成《提升广州国家森林城市品质 着力打造岭南特色的、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森林城市》和《2017-2020年广州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等两个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新闻资料准备及会后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按时按质完成广州生态绿化建设情况汇报、花城调研会发言材料、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市领导参阅材料等市领导接受媒体采访的筹办工作，认真做好中央电视台广州花城绿城建设专题采访、国家级媒体广州绿道专题实地采访等以及《广州日报》年度花城绿城品牌系列宣传报道等市政府交办的媒体采访任务。财富期间广州园林景观提升工程刷爆朋友圈，广获网友市民点赞。

（四）规范开展政策文件解读。

2017年，我局制定印发了《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修订）、《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广州市恢复绿化补偿费收费管理办法》、《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明确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有

关问题的通知》等 5 份规范性文件，并严格依照《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精心制作，同步在市政府网站和本单位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以上文件的解读材料。

（五）高效执行专项工作任务。

2017 年我局办理省长留言件 1 件，按时办结，没有发生被要求重新办理的情况。并按时限和要求完成市政务公开办交办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和 5 个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穗林业园林报〔2017〕26 号）文件属性问题、省长留言办理（7 月 14-1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征求政府网站集约化方案及处理意见的函》（政务公开〔2017〕23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处）关于征求我市例外政府网站处理意见的函》（政务公开〔2017〕328 号）、《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关于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及工作网络的通知》（穗政务公开办〔2017〕48 号）等临时性任务。

二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本局 2017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19 条，其中：1.组织机构类信息 2 条；2.部门文件类（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信息 28 条；3.动态类信息 499 条；4.行政职权类信息（包括行政审批、执法等）7 条；5.办事指南类信息 38 条；6.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7.政府工作报告 1 条；8.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 9.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类信息 19 条； 10.其他信息 2722 条（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其他”栏目信息，以及通过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公开的信息）。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743 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1598 条，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 3 条，新闻媒体公开信息 975 条，政府公报公开信息 0 条。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8 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举办新闻发布会 2 次，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 5 篇，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0 次。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局 2017 年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其中网上申请 12 宗，占 100%。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大约 25% 属绿化规划类信息，16.7% 属人事管理类信息，其余是涉及森林防火、林政管理、公园管理、绿化管理等方面的信息。

在已经答复的 12 件申请中，

“同意公开”的 6 件，占总数的 50%，主要涉及绿化规划、森林防火、公园管理、绿化管理等方面信息。

“不予公开”的 4 件，占总数的 33.3%。主要是因为申请公开事项涉及个人隐私、信访案件、商业秘密等。

“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 2 件，占总数的 16.7%，主要是因为申请人不清楚我局行政管理范围。

从申请的对象分析，以本地公民为主，占全部申请的 58.3%，也有部分是来自广东省外的公民。以组织名义提交的政府信息申请有 2 件，分别为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

四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本局 2017 年度依申请公开收取的费用（检索费、邮寄费、复制费等）为 0 元。

五 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局 2017 年度无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 年，我局在推进和规范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在主动公开领域，尤其是在部门网站运营管理中仍然存在专职人员不足、资金保障不够、平台扩展能力不好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与管理,强化网上政府信息发布、政民互动、便民服务平台作用:一是对现有网站软硬件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二是依托“数字绿化”系统打造网站特色专栏,三是建立完善移动门户、政务微信、政务小程序等新应用,不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效果。